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

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

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求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

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十二）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8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7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7.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1.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7.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2.0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9.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4.07
	30			61	
总计	31	2,999.48	总计	62	2,999.4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9.23	2,682.07					297.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80	2,072.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5.81	2,015.81					
2010401			行政运行	1,006.47	1,006.47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41.63	641.6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3.72	353.72					
20106			财政事务	50.00	5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	261.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9	20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3	11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5	84.25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0	5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3	5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2	3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09	32.0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09	32.09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2.09	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1	10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1	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1	102.01					
229			其他支出	297.15						297.15
22999			其他支出	297.15						297.15
2299999			其他支出	297.15						29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5.41	1,890.63	85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80	1,430.63	642.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5.81	1,430.54	585.27			
2010401		行政运行		1,006.47	1,006.47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41.63	422.12	219.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3.72	1.94	351.77			
20106		财政事务		50.00		5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0.09	6.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0.09	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	261.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9	20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3	11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5	84.25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0	5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3	5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2	3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09		32.0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09		32.09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2.09		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1	10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1	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1	102.01				
229		其他支出		63.34		63.34			
22999		其他支出		63.34		63.34			
2299999		其他支出		63.34		6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2.80	2,07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19	261.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1	9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7.18	117.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2.09	32.0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01	10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2.07	2,68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2.07	总计	64	2,682.07	2,68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82.07	1,890.63	791.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80	1,430.63	642.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5.81	1,430.54	585.27
2010401			行政运行	1,006.47	1,006.47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41.63	422.12	219.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3.72	1.94	351.77
20106			财政事务	50.00		5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0.09	6.9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0.09	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	261.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09	20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19.83	11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5	84.25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10	5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3	5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2	3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	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18		117.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09		32.0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09		32.09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2.09		3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1	10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1	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1	10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2.74	30201	办公费	10.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7.09	30202	印刷费	1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6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9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1.7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5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7	30207	邮电费	3.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5.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4.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5	30214	租赁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01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5.33	30229	福利费	0.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4.00	公用支出合计					26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9	14.26	7.86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9	5.59	3.6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9	5.59	3.63
3.公务接待费	6	11.50	8.67	4.23
（1）国内接待费	7	——	——	4.2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999.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768.0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97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29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82.07 万元，占 90.0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97.15 万元，占 9.9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999.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745.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4.86 万元，下降 11.16%，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48 万元，增长 1024.98%，主要原因：下属单位项目资金尚未拨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90.63 万元，占 68.87%；项目支出 854.78 万元，占 31.1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166.94 万元，决算数 268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71.88 万元，决算数 207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导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0.25 万元，决算数 26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81 万元，决算数 9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7.1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项目。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2.0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的景德镇机场迁建前期工作经费开支。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7.01 万元，决算数 10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0.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6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5 万元，下降 4.40%，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6 万元，下降 12.39%，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7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工资导致。

（四）资本性支出 0.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9 万元，下降 97.99%，主要原因：本年减少了办公设备的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26 万元，决算数 7.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1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67.0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出

国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9 万元，决算数 3.6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9 万元，决算数 3.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94%，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4.45%，主要原因：2023 年度车辆使用较上年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67 万元，决算数 4.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7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75.99%，主要原因：疫情恢复，调研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累计接待 368 人次，主要是：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34 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6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2.55 万元，下降 41.65%，主要原因：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2.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54.7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5.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开展工作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有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和项目资金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本部门项目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共有 16 个，纳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有：数字经济指标评估专项(上缴上级支出)、2022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跑资争项专项经费)、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升级建设专项经费(上缴上级支出)、景德镇市“两山转化”专项经费、景德镇机场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全景江西”景德镇专场应用场景发布会策划与执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上年结余)、景德镇市价格认定专项资金、“十四五“服务业、现代物流业专项规划编制经费、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建设(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第二批)、景德镇市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经费、景德镇市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运维项目(上缴上级支出)、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春供项目工作经费、碳达

峰碳中和基础能力建设(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发改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工作。并及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针对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2023 年度，2023 年升级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一是**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成功申报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3 个，总投资 9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0 亿元，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09 个（其中产业项目 231 个，民生项目 41 个，城建项目 20 个，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总投资 320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37 亿元；政务云使用率高于 70%；乡乡通数量为 36 条；市级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宽带数量大于 2.8G；全市 GDP 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幅度收窄至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0.2%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1%、6.1%左右，共争取各类项目资金约 126 亿元，较 2022 年的 67 亿元增加了 59 亿元，资金量同比提高了 88%。其中，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无需偿还）共 30.3 亿元，较去年争取资金量增加 23 亿元，同比提高 334%，其中争取 2023 年特别国债资金(往年没有特别国债政策)成效突出，达 21.0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政府偿还本息）95.75 亿元，较去年增加了 36 亿元，同比提高 61%；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级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规范事项办理流程，减轻群众、企业辅导；加快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共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经评定景德镇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部分项目存在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春供项目的无烟煤项目目标未实现。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有待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一是市发改委将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将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工作紧密结合，不断科学细致的分解量

化，完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设置统一又具有特色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标准，按照体现公平，便于考核的原则，科学拟定绩效内容，达到以绩效目标促进工作开展，以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绩效目标的目的。

二是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工作的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的的重要手段，是安排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我委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景德镇市价格认定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47.251		10	65.63	5
	政府预算资金	72	72	47.251161		—	65.6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助力本市社会经济发展	助力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单位节能抽查次数	≥1 次	1	5	5	
			景瑞鹰高铁项目堆动会次数	≥8 次	7	5	3.44	财政未全部下达资金
			全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次数	≥2 次	2	5	5	
		质量指标	市场价格抽查率	≥60%	60	5	5	
			景瑞鹰高铁布置会推动率	≥60%	60	5	5	
			全市单位节能检查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交通吞吐量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3.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价格认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7.066		10	70.66	5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7.066		—	70.66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经费成本	≤100000元	706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裁定案件数量	≥7 件	3	5	0	本年度复核裁定案件数量较少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培训次数	≥2 次	4	5	5	
			纪检和政法机关打击犯罪案件数量	≥7 件	8	5	5	
		质量指标	纪检和政法机关打击犯罪案件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案件复核裁定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对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纪检部门及司法部门办案提供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部门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的满意度	≥80%	100	15	15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 满意度咨询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景宏咨字【2023】第 029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放管服”改革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要抓手，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对行政监管机制进行优化创新，落脚于施政为民的行政本质，加快推进向服务型政府的角色转变。

简政放权持续深入推进，各类重复审批大幅精简，不必要的审批大量取消，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全部取消，既实现了对存量许可的有效削减，又实现了对新增许可的审慎控制；告知承诺、证照分离等审批方式改革效益明显，市场中存在的隐性障碍和桎梏逐步消除，营商环境显著优化，市场主体活跃度和积极性大幅提升。

优化公共服务是“放管服”改革的落脚点，也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必然要求。其中“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打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各地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提升了公共服务的可及性，降低了市场主体的办事成本，切实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近年来，景德镇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按照《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从企业需求出发，激发着全市营商环境全方位不断优化。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资金的批复》（景府字〔2022〕101号）：市发改委报来《关于申请安排政府采购资金的请示》（景发改体改字〔2022〕197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一次性安排贰佰万元整（200万元），专项用于景德镇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同时资金使用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咨询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TC2022181142C1）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项目中标价为197.5万元整。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本项目已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项目资金合计197.5万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通过调查研究，整体把握景德镇市“放管服”政策实施概况。通过本次评价，以第三方中立的视角，以企业访谈、地方政府座谈、暗访观察等多种方式，结合各地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景德镇市2022年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有一个总体的认识以及具体内容的深度刻画，进而为发现景德镇市在营商环境方面的“短板”和问题提供参考。

二是通过横向比较，分析景德镇市“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

的区域内特征。在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内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按照江西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基本要素，课题组对深化景德镇市“放管服”改革政策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和调整。通过大量数据的收集与处理，对景德镇市和 4 个区县的改革政策落实情况量化评价，通过横向整体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发现各地营商环境的区域差异和特色，为未来各地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提供参考。

三是强化对标找差距，为景德镇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提供参考。鉴于江西省内在深化改革方面有较高的一致性，且对标省内容易造成区域内的同质化竞争。为此，课题组主要采取对标国际和国内其他省份，结合国际和国内在改革政策落实方面的先进做法，结合江西省的评价结果，通过对标找差距，提出未来促进景德镇市深化政策改革各个指标改善的具体对策建议。

四是发现问题，提出未来推动景德镇市深化政策改革进一步优化相关政策建议。这是本次研究的最终落脚点和根本。通过系统摸底、横向比较、对标找差距，可以系统总结景德镇市改革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分析问题的基础上，本课题提出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对策建议，为未来促进景德镇市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二）项目目的

通过第三方评估，对景德镇全市和 4 个区县的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咨询服务进行总体摸底和调查，对标全球和国内以及省内其他地市的最佳实践，找出景德镇市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实的“短板”，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以评促优，提出未来深化景德镇市“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咨询服务的政策建议，为未来进一步深化景德镇市改革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市发改委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景德镇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咨询服务项目，评价范围是该项目的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产出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依据和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绩效报告等。

（2）座谈会：召开了一次座谈会，由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三方、项目单位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3）实地调研：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听取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

（4）填报材料，逐级汇总：设定表格，要求相关部门报送各自项目完成相关材料，由第三方汇总。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景德镇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该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严格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供应商承担任务。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分，确定实际得 **93.21** 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25 分，其中项目立项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绩效目标 4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2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要求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

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考察学习、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实施过程中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并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难以考证，酌情扣 0.75 分。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配法为主，并结合实际

监管任务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96 分，其中资金管理 9 分，实际评价得分 8.96 分；组织实施 16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为“100%”，通过了解实际项目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根据相关文件得知 2022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实际中标价为 197.5 万元。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2.9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未针对本项目制定，扣 4 分。指标分值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

会议文件、费用申报明细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及时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按照标准扣 2 分。指标分值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评价得分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2 分；产出质量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产出时效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产出成本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2022 年度景德镇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问题清单及优化建议》。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指标 2：完成《2022 年度景德镇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咨询分析报告》。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是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指标 1：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按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目标值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之前，实际完成值为按时完成。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成本（元）。计划成本 200 万元，实际成本为 197.5 万元。未超出预算。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评价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社会效益指标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目标值为切实改善全市营商环境。实际开展本项目有助于定位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措施的开展情况；有助于帮助景德镇市更加准确地了解自身营商环境现状，从而精准查找影响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和服务痛点，靶向施策、精准改革；有助于总结推广各地改革亮点和最佳实践，引导各部门主动作为，对表对标标杆和示范、对表对标领跑者和领先者努力跟进，从而形成全市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的生动局面，带动全市各地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加快推动景德镇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前列。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目标值为优化景德镇市营商环境。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能够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提供动力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激励，为提升国际竞争优势提供良好环境，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条件。要以

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放管服”改革取得更大突破，着力破除束缚市场主体活力的障碍，营造开放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利企便民上下功夫，创造出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目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目标值为提升区域投资影响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能够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提供动力支撑，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激励，为提升国际竞争优势提供良好环境，提升景德镇市的投资影响力。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2：目标值为找出短板，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实际按照要求，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及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对照国内主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景德镇市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查找景德镇市存在“放管服”政策落实短板弱项，以及市场主体满意度中的缺失点，为后续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对景德镇市在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行调查和总结，分析在具体工作细节方面存在问题，在接下来的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改进实施细节提供参考依据。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92.83%。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务环境

政策的执行性，目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普遍存在着配套措施少、可操作性差等问题。一是政策够用不管用，政策优惠难享用，操作难度大；二是政策兑现难，有企业反映补贴资金迟迟不能到位，影响中小企业现金流。

（二）企业发展环境

一是要素获取的成本，即土地、资金、劳动力、电力、水等要素的价格，以及企业为获取这些要素所需要付出的额外成本。隐形消防、间接成本、服务缺失现象未消除。某些涉企部门尽管在收费项目上有了减少，但转嫁为第三方收费，好像与政府及涉企部门无关，实际上企业负担并没有减轻，企业生产成本加大。还有一些涉及质量检测、消防生产、产品审验、环评、安评等方面收费极高，都是垄断性的，没有价格上的回旋，让企业难以承受。二是税费成本，即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所得税、印花税等综合税负成本，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企业所需缴纳的政府费用较高。增值税抵扣规则过于复杂，责任主体不清晰部分涉企收费细则不明晰，使得中小企业难以享受扶持政策。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法律规范体系

对政府和企业行为边界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形成法制化市场经济。

（二）优化净化服务环境

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

化，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为非公有制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指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